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4月9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即公司註冊處須發出指引／作業備考以協助會計業界瞭解新《公司條例》第408條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下稱"《規例》")第16條就有關核數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及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容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條文的運作，包括新《公司條例》第408(2)條及《規例》第16(2)條有關"該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核數師者"的提述的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15日